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09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由朱健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8人，实到15人，周杰董事和管蔚董事委托钟茂军董事行使表决权，吕春芳董事委托陈航标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6-2028年度证

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连董事周杰、管蔚、钟茂军、陈航标、吕春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重续与国际集团就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之新框架协议》（H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2026-2028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连董事周杰、管蔚、钟茂军、陈航标、吕春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重续与华安基金就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之新框架协议》（H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